

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

(附表三)

項目	障礙學生人數	補助經費	備註說明
一、輔導人員費	輔導人員 1人	600,000元	一、補助輔導人員1名。 二、輔導人員費，本部採定額補助學校，並無涉該輔導人員每月薪資標準、各項待遇及權利義務等事項，故學校每年聘用輔導人員時，應請依各校自訂聘用人員之規定，就薪資標準、保險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雙方簽訂契約辦理之。 三、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，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，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。 四、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%，學校自籌款比率至少10%。
二、面授手語翻譯費		以實際聽障學生人數及面授時數計	一、本項目以實際聽障學生人數及面授時數依鐘點費支給標準600元計算所需手語翻譯員經費。 二、申請資料應附學生名冊、面授時數。 三、手語翻譯員進用之相關規定請參照附表七。 四、倘因學生無法識別手語翻譯，得依面授時數提供聽打服務，其支給標準應依該地方政府提供民眾聽打服務費用標準核支。 五、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%，學校自籌款比率至少10%。
三、學生輔導活動費	各類障礙學生	1,200元/人	一、本項經費用於補助學校舉辦有益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講座、團隊活動、諮商輔導、課業學習等相關協助服務之經費支出。 二、本經費由學校統籌支應辦理活動。但不得用以購買禮券、禮品及紀念品等，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。 三、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%，學校自籌款比率至少10%。